**总说明**

工程名称：高横二河清淤活水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高横二河清淤活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对高横二河进行整治，疏浚河道 112m、疏通管涵约 50m 长，疏浚土方298.20m3；现状滚水坝拆除 2 座；新建离心泵站 1 座、DN125 PE 管 162m。**二、招标范围**浚河道 112m、疏通管涵约 50m 长，疏浚土方298.20m3；现状滚水坝拆除 2 座；新建离心泵站 1 座、DN125 PE 管 162m。**三、清单编制依据**1、招标文件等；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3、业主提供图纸。**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中未能详尽描述所有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招标文件及本说明等要求报价；2、符合设计要求、验收规范、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其它附属未列子目的工作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3、**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减相关措施费用**；4、投标人投标前须认真踏勘现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场地狭小、高压线防护等困难因素需增加的施工成本，结算时不得要求招标人额外增加此费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构造物必须按原样恢复到位。5、下列内容由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报价：施工便道、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等费用；因与周围施工企业或群众矛盾引起的窝工、机械停滞费用；大型机械进退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赶工措施费；交通组织、围档护栏费用等；因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绿化等进行拆除（或移栽）或因施工原因导致道路（场地）、绿化等损坏，由承包人按原样恢复，拆除（移栽）清理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本工程缺方购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2478.34元，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五、控制价编制依据**1、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2、江苏省水利厅的《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3、采用定额:采用江苏省水利厅2010年版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2019年含税版）。其他缺项部分参照江苏省相关定额，结合市场调查。4、人工工资标准执行[2015]32号文《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工长：11.55元/工时，高级工：10.67元/工时，中级工：8.9元/工时，初级工：6.13元/工时；苏建函价[2024]348号。5、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1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缺项的其他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